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412685（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信用風險；(v)提前終止風險；(vi)信息傳遞風險；(vii)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及(viii)結構性存款產品不成立風險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6,680,000港元）
(9)	投資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合共189天）
(10)	預期收益率：	每年1.4%至2.7891%*(附註)*
(11)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附註：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到期日）收到此產品的本金額及收益。倘相關掛鈎指標於觀察時間低於設定基線，最低預期收益率將為每年1.4%，否則最高預期收益率為每年2.7891%。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2)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及 (ii) 江蘇鵬飛
(3)	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412684（機構客戶）
(4)	風險水平：	低風險（基於中國銀行進行的內部風險評估）
(5)	產品類型及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6)	產品相關掛鈎：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即期匯率
(7)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	(i)政策風險；(ii)市場風險；(iii)流動性風險；(iv)信用風險；(v)提前終止風險；(vi)信息傳遞風險；(vii)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及(viii)結構性存款產品不成立風險
(8)	認購金額：	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2,320,000港元）
(9)	投資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合共187天）
(10)	預期收益率：	每年1.4%至2.7991%*(附註)*
(11)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附註：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即到期日）收到此產品的本金額及收益。倘相關掛鈎指標於觀察時間低於設定基線，最低預期收益率將為每年1.4%，否則最高預期收益率為每年2.7991%。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及中國銀行的資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及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兌美元**」	指	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認購人根據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412685（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第一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認購人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認購人根據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認購名為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CSDVY202412684(機構客戶)的理財產品
「**第二份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中國銀行就認購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經認購人及中國銀行批准的產品說明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江蘇鵬飛**」	指	江蘇鵬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0元的第一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或金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的第二款中國銀行理財產品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